



---

## 新聞稿

立即發佈：2018年6月27日

聯絡人：Aaron Richardson - 415.749.4900

### 牧場管理焚燒的允許焚燒期開始

**SAN FRANCISCO** - 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(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) 宣佈牧場管理焚燒的露天焚燒期將於 7 月 1 日週日開始，並持續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。

根據 Air District 政策，*Spare the Air* (愛惜空氣) 生效期間不會宣佈允許的燃燒天數。部分露天焚燒可降低該地區的野火風險。

牧場管理焚燒旨在清除公共或私人土地上的多餘植被，該等土地上放養著供商業使用的馬、牛和羊等動物。牧場管理焚燒由具有地方管轄權的公共焚燒官員點燃和批准。倘若州林業局主管或公共焚燒官員認為可行，則必須在焚燒前至少六個月用機械設備將準備焚燒的灌木砍倒、壓碎或連根拔起，或使其乾燥。直徑超過六英寸的多餘樹木必須在焚燒前砍伐並乾燥至少六個月。

對於預計面積超過 10 英畝的牧場管理焚燒，或處置面積超過 10 英畝的土地上清出或產生的焚燒堆植被的焚燒，應按野生植被管理焚燒進行管制，並受到 Air District 第 5 號法規第 401.15 和 408 條規定的焚燒要求的約束。預期的焚燒機構也應與其當地消防部門或加州林業與消防局 (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orestry and Fire Protection, CAL FIRE) 查詢當地許可和消防安全要求。

由於露天焚燒對空氣品質有影響，故應受到管制。在天氣情況利於煙霧擴散時，允許出於農業用途、防洪、消防演習及防止火災隱患等目的進行特定類型的焚燒，大多數的焚燒在一年中的特定時期進行。全年中的每一天都被指定為允許燃燒日或不允許燃燒日，且獲得批准的焚燒僅可在其既定焚燒期的指定燃燒日中進行。

露天焚燒要求適用於灣區的九個縣，包括 Alameda、Contra Costa、Marin、Napa、San Francisco、San Mateo、Santa Clara、Solano 西南部和 Sonoma 南部縣。

您可登入網站獲取 Air District 露天焚燒法規 (第 5 號法規)：[www.baaqmd.gov/rules](http://www.baaqmd.gov/rules)。也可透過撥打 Air District 免費電話獲取露天焚燒資訊，電話是 1-800-HELP AIR (435-7247)。

[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](#) 是一個地區機構，負責保護灣區九縣的空氣品質。透過以下方式聯絡 Air District：[Twitter](#)、[Facebook](#) 和 [YouTube](#)。

###

---

Air District 通訊辦公室

375 Beale Street, Suite 600, San Francisco, CA 94105 - (415) 749-4900

[Air District 首頁](#) | [新聞稿](#)